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64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債 務 人 楊心榆

楊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楊心榆、楊欣怡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壹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楊心榆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3 庸另行聲請。